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电力扩容项目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62-1

采购方（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南阳富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阳富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南阳技师学院南校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力扩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电力扩容工程

(2) 工程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62

(3) 工程地点：南阳市北京大道1666号南阳技师学院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62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南阳技师学院新校区电力扩容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719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431400.00元）；工程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287600.00元）。

(5)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5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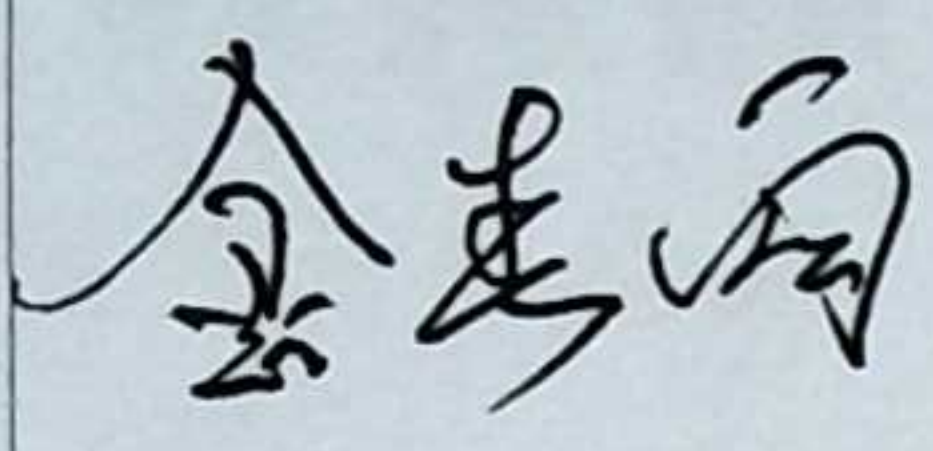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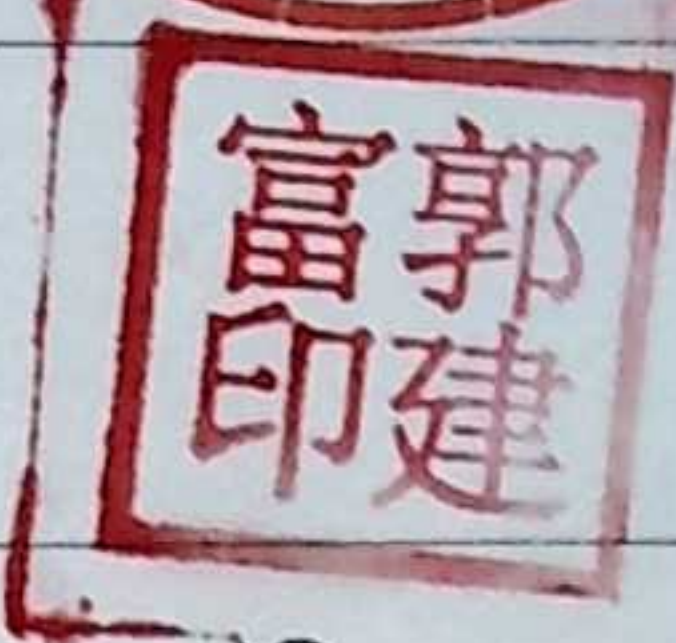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南阳技师学院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南阳市北京大道1666号	住 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黄山村
联 系 人	贺松峰	联 系 人	章怀宇
联系电话	13949393475	联系电话	15518971168
通信地址	南阳市北京大道南端南阳技师学院	通信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黄山村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电子邮箱	xxqcj@126.com	电子邮箱	14922597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2903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69809373X
		开户名称	南阳富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201043360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含税价款

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719000.00元)。

第二条 双方代表

1、甲方派出代表在施工现场代表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职责，如中间检查验收、有关施工需要配合的工作等。

2、乙方委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宋冬，注册编号：豫24120232024069，按照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所需的资金。因甲方付款不及时而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3、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环保等负责，乙方须严格遵守工程当地有关规定。

2、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前现场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4、乙方负责新装设备为期壹年的质保，以送电之日算起。

5、安装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技术管理人员做技术交底及培训。

第五条 施工组织措施

乙方应做好工期、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工期保障措施：针对工程特点确保按时竣工的措施，分析可能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制订解决问题的技术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按质保体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指标。针对工程特点、工程质量的薄弱环节、制定预防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保障措施：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强化执行在电气设备上工作的安全组织措施和有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按质、按量完成。

第六条 延期开工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计划进行施工。

2、延期开工

(1) 乙方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且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质量验收检查和返工

1、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满足国家或电力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质量评级的优良标准和达标投产要求。

2、达到电力部门评定的合格条件。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431400.00元）；
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287600.00元）。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采购

1、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保管及使用。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可进行调整。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违约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权威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以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必须明确安全目标，保证现场施工安全，教育职工文明施工、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事故责任由权威机构认定后，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贯彻落实《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由于施工不合格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施工保险

乙方应当购买工程施工人员意外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告知

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收件人实际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等，则以对方系统收到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施工并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工程款后，合同即告终止。